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小字第1520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陳依琳

江文儒

被告 宋函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又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是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以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為其成立要件，此觀民法第184條之規定自明，若其行為並無故意或過失，或其行為與損害之間無相當因果關係者，均無令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可言。又民法第184條之一般侵權行為雖應由受害人就不法性、可責性及因果關係為舉證，然同法第191條之2規定：「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係將主觀要件之舉證責任倒置，轉由加害人就其無故意、過失負舉證責任。是兩車均為行駛中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關於其受有損害，係由對方車輛於行進

中所造成，並兩者間有因果關係，仍應由其負舉證責任，僅無須證明對方有故意或過失而已（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459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其承保車輛之損傷係被告停車時未注意其他車輛擦撞造成等語，參諸上開說明，無論原告依何規定請求損害賠償，均應就為加害行為者係被告一事盡舉證之責。就此待證事實，原告固提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福德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承保車輛受損照片（見本院卷第12頁、第16至17頁），惟此僅能證明原告承保車輛遭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撞擊受損之事實，不足以證明係被告駕駛該車撞擊原告承保車輛，原告復未就其此部分主張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從而原告未能證明本件事故之發生肇因於被告，自難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損害賠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書記官 高秋芬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合 計	1,5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 0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 0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